

第 80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歸仁校區國家地震中心一樓會議廳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林從一、李俊璋、賴明德(賴啟銘代)、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黃悅民、劉裕宏、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張志涵(蔣麗君代)、林睿哲、蔣榮先、陳寒濤、鄭泰昇(王秀雲代)、簡聖芬、陳政宏、蔣鎮宇(黃浩仁代)、陳引幹、李振誥、林財富、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林正章(嵇允嬋代)、許育典(蔡群立代)、簡伯武(黃浩仁代)、張俊彥、楊俊佑、許瑞榮、廖德祿、丁志明

列席：王效文、陳靜敏、江文山、呂秀丹、李欣縈、古承宗、羅丞巖、任知獻、蕭任騏、陳鈞宜、林明德、葉佳彬、孟慶慈

紀錄：李佩霞

壹、頒獎感謝狀：

李俊璋主任秘書統籌規劃本校 106 年 9 月 9 日「百瀨五十教授與泉美代子女士紀念獎學金」捐贈記者會，獲得媒體熱烈報導，有效提升本校知名度及形象，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8-12)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13)，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今天主管會報首次走出校本部，特別移師歸仁校區舉行，歸仁校區有地理上的優勢，再加上本校多年來累積的研發能量，一定要好好發揮，將歸仁校區「成大能源城」打造成為綠色智慧生活示範的新場域，落實產業創新的願景；請各位多加使用。

(二)經過大家的努力，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情況可以樂觀期待。校內最近幾個重要的環境設備陸續完成，請各學院系所安排大家多加利用，並且到不同校區勤走動。

三、各單位報告 (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制助教之差假：(辦法第九條、聘約第五點)

- 1.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9617 號書函規定，各大學院校助教得視業務需要，由各校自行訂定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辦理。
- 2.查本校原考量新制助教係以短期聘任為原則且非教師身分，爰其差假係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並列入勤惰管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3.次查本校目前新制助教人數共 13 人，聘任最短為 10 年(96 年 8 月到校任職)、最長為 20 年(86 年 8 月到校任職)，其工作性質為辦理行政業務或協助教學。
- 4.考量本校新制助教已非短期聘任，以及職員間衡平性，建議其差假比照職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列入勤惰管理，惟仍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5.«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差異表如附件 3。

(二)新制助教之晉薪：(辦法第十一條、聘約第七點)

有關本校新制助教之晉薪，原係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惟上開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且原相關條文已納入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及聘約之法源依據。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4 至附件 6)，請參閱。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4-15)。

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附表「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6 日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於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裡，初評工作性質評比項目中增加「其他專長供後續評審參考」一欄，「評分標準」採計 3 分，以保障不符合「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120 小時以上)」、「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1)電腦操作…(12)環保技術」以上 5 項資格，但具有其他專長，可供後續評審參考者。
- 三、附陳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現行要點如議程附件 2。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6-19)。

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第三條，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檢陳「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現行條文。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20-21)。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建議 107 年畢業典禮訂於中正堂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畢業典禮已訂定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舉行，依 102 年、104 年於光復操場舉辦經驗，為避酷熱皆選擇於下午 17:10 進場(進場時間 50 分鐘)，典禮於 18:00 開始(時間 90 分鐘)，6 月正值盛夏，17:00~18:30 仍然非常酷熱，又時常有午後雷陣雨，以致 105 年、106 年原本預訂於光復操場舉辦，最後皆因天氣因素而改至中正堂舉辦。

二、本校自 102 年起為解決將畢業典禮場域空間太小問題，而移到光復操場舉辦，103 年、105 年、106 年皆因雨天移回中正堂辦理，105 年、106 年於中正堂辦理時，一、二樓仍有非常多的空位，若家長出席狀況踴躍，二樓座位不足亦可請家長至成功廳觀禮。

三、本處軍訓室與 107 級畢聯會討論後，認為畢業典禮於中正堂辦理可避免天氣因素干擾，有利於儘早準備各項工作；包括邀請卡製作、場地布置、座位安排與預演等，故建請 107 年畢業典禮於中正堂舉辦，以利後續工作遂行。

四、檢附畢聯會 106 年 10 月 25 日討論會議紀錄供參。(議程附件 1)

擬辦：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畢業典禮籌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討論過程中，各主管提供的經驗，請學務處轉達給畢聯會參考，以利規劃。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六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3 日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符合實務現狀，擬將清寒證明增修為「正本清寒證明」，亦增修(各僑居地清寒證明所開立日期須自申請日起 1 年以內)文字。
- 三、檢附前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2)、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22-23)。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為符合現行委員會組成人員職稱，故修正當然委員之成員名稱。
-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議程附件 2)。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24-25)。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議程附件 2)、教育部 106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14093 號函(議程附件 3)、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35364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4)。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參酌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內容」予以提高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額度，身故保險金額由壹佰萬元提高為貳佰萬元、一般住院保險金額由伍佰元提高為壹仟伍百元、醫療保險金額由伍仟元提高為伍萬伍仟元。

(二)依第 18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由學務處履行該決議事項進行學生保險額度提案修訂，而新增保額所需經費，依該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係按各系所已註冊之學生人數計算，由各系所管理費(含賸餘款)中支付。經查本(106)學年度之保費，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估價金額為每人每學年 400 元，而實際決標金額為每人每學年 298 元，係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得標；而學生保險額度之修訂因涉及契約調整，經詢得標廠商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其表示本校如提高保險額度，估價金額為每人每學年 950 元。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26-27)。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至 106 年 12 月底結束，特修正本補助經費來源，考量未來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不限縮於某計畫經費，故修正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二、另，為提昇鼓勵校內教師暨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科技部專題計畫，特修改本要點內容。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要點供參（議程附件 2）。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28-30)。

第 9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限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二、本次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另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如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31)。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為完善校長遴選制度及程序，於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啟動校長遴選專案研究工作小組籌組工作，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計召開 6 次小組會議，並於 105 年 3 月辦理座談會，復於 105 年 3 月啟動校長遴選檢討委員會籌備工作；105 年 6 月 15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全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結案。

二、另查，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自 102 年修法迄今逾 4 年，期間教育部亦重申相關規定及釋示，臚列如下：

(一)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有關校長遴選之重要規定。

(二)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有關各國

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報部備查方式修正如說明。

三、本次修法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函釋規範及落實本校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對校長遴選制度之建議，針對文字、體例及制度運作進行調整。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議程附件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議程附件三)、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議程附件四)及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議程附件五)。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原則通過(如附件 11，p.32)，未來請針對本辦法第 7 條，持續蒐集及綜整相關資料進行研議後，賡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10 第 808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更新實習場域清單	<p>關於「更新實習場域清單」(106.7.19 第 805 次至 106.9.6 第 806 次主管會報)列管執行情形，請詳第 807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6.9.6 計網中心： 本中心已於 8 月 17 日公告此查詢平臺服務。</p> <p>※106.9.6 學生事務處： 已於 7 月 7 日整修芸青軒(創新創業基地 NO.2)D-24、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完畢，並已開放借用場地；惟 3D 列印機尚未購置完成，擬儘速完成設備採購後，提供計網中心相關資料。</p> <p>※106.9.6 教務處： 教學創新空間改善進度報告詳如紀錄附表資料。</p>	<p>※106.11.8 學生事務處： 目前 3D 列印機將採購 3 台(1 台大型、2 台小型)，刻正辦理招標中，將儘速辦理採購作業，提供學生課程借用。</p> <p>※106.11.8 教務處： 教學創新空間改善進度報告詳如紀錄附表資料。</p>	<p>學生事務處： 3D 列印機(1 台大型、2 台小型)已採購及核銷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p>教務處： 教學創新空間改善均已完成，詳如紀錄附表資料。</p>	解除列管

【第二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臺綜大系統(TCUS)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合作進度	<p>關於「臺綜大系統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合作進度」(105.12.7 第 799 次至 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列管執行情形，請詳第 806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6.7.19 研究發展處：</p>	<p>※106.11.8 研究發展處：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原預訂於 9 月份召開，因故取消，擬於 12 月執行委員會之 106 年工作圈執行成果報告暨 107 年計畫提案年終檢討會議，提案討論與 TU9</p>	<p>研究發展處： 因 107 年經費補助狀況不明，年度計畫提案以研發工作圈之原有計畫提案規劃年度計畫，建議先予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p>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原預訂於6月份召開，因故取消，擬於9月執行委員會討論與TU9聯盟大學優秀學者來訪事宜，最快預計於107年度執行。</p> <p>※106.9.6 研究發展處： 預計於9月執行委員會討論與TU9聯盟大學優秀學者雙方拜訪事宜。</p>	<p>聯盟大學優秀學者來訪事宜。</p>		
--	--	----------------------	--	--

【第三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德國 Tubingen 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p>	<p>關於「德國杜賓根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105.12.7 第 799 次至 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列管執行情形，請詳第 806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6.9.6 國際事務處： 經數次與杜賓根大學國際處聯繫乃未果，國際長將於9月初假參與2017歐洲教育展期間機會與杜大當面確認。</p> <p>※106.9.6 研究發展處： 經詢國際處，已數次與杜賓根大學國際處聯繫，仍待對方校內確認回覆醫學院確切窗口資訊，擬配合持續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106.11.8 國際事務處： 分別於9月及10月份聯繫杜賓根大學國際處，杜大尚未回覆杜大醫學院窗口及預計規劃，將持續追蹤。</p> <p>※106.11.8 研究發展處： 經詢國際處，已數次與杜賓根大學國際處聯繫，仍待對方校內確認回覆醫學院確切窗口資訊，擬配合持續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國際事務處： 杜賓根大學校方對於醫學領域合作一直不願提供正面回應，建議暫緩此案或由醫學院主動聯繫對方醫學院。</p> <p>研究發展處： 經詢國際處，杜賓根大學仍未回覆窗口資訊，擬配合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繼續列管</p>

【第四案】(106.2.22 第 80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p>關於「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6.2.22 第 801 次至 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列管</p>	<p>※106.11.8 研究發展處： 1.為呼應高教深耕構想，提供各院</p>	<p>研究發展處： 1. 11月8日主管會報討論修</p>	<p>解除列管</p>

	<p>執行情形，請詳第 806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6.9.6 研究發展處：</p> <p>1.業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邀請各單位進行發展計畫草稿第 1 次校對。</p> <p>2.本計畫(草稿)架構為：序言、緒論、核心策略及行動方案、校務發展重點、財務規劃及結論，共 6 章。</p> <p>3.於 8 月中旬完成彙編草稿送校長審閱，原擬送本次主管會報提案，昨日通知撤案。</p>	<p>及相關單位撰寫發展計畫之充足資訊，使計畫書得以落實執行，以利校務未來發展，已於 10 月 5 日召開撰寫說明會。</p> <p>2.現發展計畫(初稿)架構為：序言、緒論、教育績效目標及核心策略、校務發展重點、財務規劃及結論，共 5 章，另含附錄：籌畫過程。</p> <p>3.業於 10 月下旬完成彙編初稿送校長審閱，為徵詢多元意見已於 10 月 25 日召開計畫書說明會邀集一級單位主管及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供修訂建議。</p>	<p>訂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6-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業已於 12 月 13 日召開全校教職員生說明會。</p> <p>3.本案依循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p>	
--	--	---	---	--

【第五案】(106.5.24 第 80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博士創新之星計畫</p>	<p>關於「博士創新之星計畫」(1065.24 第 804 次至 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列管執行情形，請詳第 807 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6.9.6 研究發展處：</p> <p>106 年 8 月 3 日去電承辦人詢問後續發展，但其表示礙於個資不便透露。</p>	<p>※106.11.8 研究發展處：</p> <p>106 年 10 月 27 日去電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辦公室承辦人詢問，但其表示礙於個資不便透露。</p>	<p>研究發展處：</p> <p>12 月 22 日去電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辦公室承辦人詢問，其表示與申請人有保密協定礙於個資不便透露。建請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106年共同教室及九大學院創新教學空間整建進度報告

編號	學院	地點	整建後 管理單位/聯 絡窗口	規劃時程執行進度	
				進度說明	完成日期
1	共同教室	格致堂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e化設備10/17決標，11/20完工	11月20日 (已完成)
				桌椅之招標案於10/5交貨，但部份尺寸與招標文件不符，退回重做，10/25交貨	10月25日 (已完成)
2	共同教室	格致廳大 小講堂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中庭座椅請購案，10/25已交貨 格致廳內部改善及燈光補強已於9/25完工	10月25日 (已完成)
3	共同教室	耐震大樓 創意教室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電子白板招標案已於8/31決標，依合約應9/25 前建置完成，追蹤多次於10/17完成安裝	10月17日 (已完成)
4	共同教室	唯農大樓E 化教學設 備更新	課務組/ 陳祖德先生	數位講桌10/26開標，11/20完工	11月20日 (已完成)
5	共同會議 室	雲平東棟4 樓第五會 議室	總務處/ 洪志佳先生	已完成驗收，辦理核銷	11月30日 (已完成)
6	規劃設計 學院	工設系大 成館2樓大 講堂	工設系/ 林雅惠老師	已完成驗收，辦理核銷	11月30日 (已完成)
7	學生自主 學習空間	敬三舍	圖書館/ 蔡佳蓉組長	已完成驗收，辦理核銷	11月19日 (已完成)
8	文學院	專業表演 教室空間 (中文系B1)	中國文學系/ 宋宴羚小姐	燈具組及音響喇吧，鏡子牆面，工作燈及控台 車，黑膠地板，布幕均安裝完成，電腦及其他 影音設備交貨完成。全案完工。	9月29日 (已完成)
9	文學院	考古展演 創新空間	考古所/ 吳瓊小姐	投影機，投影幕，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教 學用人類骨骼與空拍機，拍攝標本專用相機組廠 商，標本櫃，PastPerfect標本分類軟體，動物骨骼 模型，田野用相機已核銷完畢。	10月15日 (已完成)
10	理學院	增設普通 物理(實驗) 與普通化 學(實驗)之 展演與延 伸應用空	1.物理:理學院 / 許瑞榮副院長 2.化學:化學系 / 黃守仁主任	1. 單槍安裝完成 2. 普化-示範教學電腦系統安裝完成 3. 演示實驗儀器上桌完成,並配合09/30成大開 門活動對外開放	10月15日 (已完成)
11	理學院	數學系教 學創新空 間計畫	數學系/ 吳宗明先生	所有請購、驗收及核銷作業均已完成	9月20日 (已完成)

106年共同教室及九大學院創新教學空間整建進度報告

編號	學院	地點	整建後 管理單位/聯 絡窗口	規劃時程執行進度	
				進度說明	完成日期
12	工學院土 環學群	土環學群 創意教學 中心	土木系/ 王雲哲教授	創意教室建置完成。	11月15日 (已完成)
13	工學院機 械實習工 廠	機械系-機 械實習工 廠	機械系/ 林泰山先生	招標交貨完成，完成驗收核銷	10月7日 (已完成)
14	管理學院	哈佛講堂 等講堂E化 設備	管理學院/ 林彥廷先生	1.網路設備:106/10/03已完成驗收，並送主計室辦理核銷。 2.視訊及錄播設備: 106/10/18(三)10:30已完成驗收，待廠商送發票及補說明書，即可送主計室辦理核銷。 3.網路設備機櫃:已核銷完畢。	10月25日 (已完成)
15	醫學院	臨床手術 技能發展 創新教室	醫學院/解剖 所 蔡怡青小姐	本計畫經費已全數完成驗收，辦理核銷	12月20日 (已完成)
16	社科學院	大數據智 慧電腦教 學環境與 多功能教 學教室	經濟系/ 蔡群立主任	多功能教室已完工	11月30日 (已完成)
17	生科學院	生科大樓1 樓院級創 新教學教 室	生命科學系 張松彬老師	本計畫經費已全數完成驗收，辦理核銷	11月30日 (已完成)

106.11.8 第 80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討論提案【第 1 案】 案由：擬本校「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議程另冊 1)，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 11 月 8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訂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6-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業已於 12 月 13 日召開全校教職員生說明會。 3. 本案依循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p>	解除列管
二	<p>【第 2 案】 案由：擬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議程另冊 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 11 月 8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訂後，經 11/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訂，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6-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業已於 12 月 13 日召開全校教職員生說明會。 3. 本案依循行政程序通過後已於 12/31 前報部備查。</p>	解除列管
三	<p>【第 3 案】 案由：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辦法，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已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四	<p>【第 4 案】 案由：本校校聘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薪資調升 4%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續提 106 年 1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五	<p>【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議程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助教之差假比照「<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u>」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p>	<p>第九條 助教之差假比照「<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9617 號書函規定，各大學院校助教得視業務需要，由各校自行訂定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辦理。 2. 查本校原考量新制助教係以短期聘任為原則且非教師身分，爰其差假係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並列入勤惰管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3. 次查本校目前新制助教人數共 13 人，聘任最短為 10 年(96 年 8 月到校任職)、最長為 20 年(86 年 8 月到校任職)，其工作性質為辦理行政業務或協助教學。 4. 考量本校新制助教已非短期聘任，以及職員間衡平性，建議其差假比照職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列入勤惰管理，惟仍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p>第十一條 助教之晉薪比照「<u>教師待遇條例</u>」之規定辦理。並應比照舊制助教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助教之晉薪比照「<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之規定辦理。並應比照舊制助教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p>	<p>因「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原相關條文已納入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p>

	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差假：比照「 <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u> 」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五、差假：比照「 <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 」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之。
七、助教之晉薪比照「 <u>教師待遇條例</u> 」之規定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七、助教之晉薪比照「 <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之規定，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其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情形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之。

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分數	說明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分數	說明		
初評	工作性質	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15	1.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 工作性質計 3 分者，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3. 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4. 訓練合格證明，若依該技術性工作規定應回(複)訓，應檢具回(複)訓證明。	初評	工作性質	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15	1.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 工作性質計 3 分者，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3. 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4. 訓練合格證明，若依該技術性工作規定應回(複)訓，應檢具回(複)訓證明。	保障不符合「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者」、「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者」、「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120 小時以上)」。	
		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120 小時以上)。	10				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120 小時以上)。	10			
		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7				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7			
		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					7				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 電腦操作 (2) 泥水工 (3) 木工 (4) 水電工 (5) 草木修整 (6) 圓藝植栽 (7) 通信設備維修 (8) 儀器設備操及維護 (9) 話務 (10) 鍋爐操作 (11) 防火管理 (12) 環保技術	5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1)電腦操作 (12)泥水工 (13)木工 (14)水電工 (15)草木修整 (16)圓藝植栽 (17)通信設備維修 (18)儀器設備操及維護 (19)話務 (20)鍋爐操作	5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1)電腦操作 (12)泥水工 (13)木工 (14)水電工 (15)草木修整 (16)圓藝植栽 (17)通信設備維修 (18)儀器設備操及維護 (19)話務 (20)鍋爐操作
其他專長供後續評審參考	3	(11)防火管理 (12)環保技術	5	(11)防火管理 (12)環保技術	5						
初評	年資	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5	15	初評	年資	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5	15	1. 年資，以任職正式工友日起，計算至技工缺額簽呈核准日止。	本欄未修正。

		曾任職其他機關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25		2. 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			曾任職其他機關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25		准日止。 2. 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	
初評	學歷	大專畢業以上	10	10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	初評	學歷	大專畢業以上	10	10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	本欄未修正。
		高中畢業	7					高中畢業	7			
		國中畢業	4					國中畢業	4			
		國小畢業	1					國小畢業	1			
初評	考核	甲等	2	10	1. 年終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自公告日往前推算。 3. 另予考核及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初評	考核	甲等	2	10	1. 年終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自公告日往前推算。 3. 另予考核及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本欄未修正。
		乙等	1					乙等	1			
初評	獎懲	嘉獎或申誡每次	0.2	6	1. 平時獎懲，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自公告日往前推算。 3.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初評	獎懲	嘉獎或申誡每次	0.2	6	1. 平時獎懲，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自公告日往前推算。 3.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本欄未修正。
		記功或記過每次	0.6					記功或記過每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每次或曾當選本校績優職工	1.8					記大功、記大過每次或曾當選本校績優職工	1.8			
初評	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	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主管評分	0-2	4	請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針對送審工友之「團隊精神」、「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予以評分。(取兩分數之平均)	初評	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	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主管評分	0-2	4	請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針對送審工友之「團隊精神」、「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予以評分。(取兩分數之平均)	本欄未修正。
		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0-2					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0-2			

	同 評 分						同 評 分					
以上初評合計總分				60	以上初評合計總分				60	本欄未修正。		
校 長 評 分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校 長 評 分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本欄未修正。			
評 審 會 評 分	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評 審 會 評 分	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本欄未修正。			

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98年9月9日第678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第791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12月7日第799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年1月10日第80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評比項目		評分 標準	最高 分數	說明
工 作 性 質	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15	15	1.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 工作性質計3分者，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3. 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4. 訓練合格證明，若依該技術性工作規定應回(複)訓，應檢具回(複)訓證明。
	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120小時以上)			
	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10		
	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60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	7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電腦操作(2)泥水工(3)木工(4)水電工(5)草木修整(6)園藝植栽(7)通信設備維修(8)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9)話務(10)鍋爐操作(11)防火管理(12)環保技術	5		
其他專長供後續評審參考	3			

初評	年資	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5	15	1. 年資，以任職正式工友日起，計算至技工缺額簽呈核准日止。 2. 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
		曾任職其他機關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25		
	學歷	大專畢業以上	10	10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畢業	7		
		國中畢業	4		
		國小畢業	1		
	考核	甲等	2	10	1. 年終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自公告日往前推算。 3. 另予考核及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		
	獎懲	嘉獎或申誡每次	0.2	6	1. 平時獎懲，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所謂「最近五年」，自公告日往前推算。 3.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或記過每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每次或曾當選本校績優職工		1.8			
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評分	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主管評分	0~2	4	請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針對送審工友之「團隊精神」「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予以評分。(取兩分數之平均)	
	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0~2			
以上初評合計總分			60		
校長評分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評審會評分	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級競賽之評比，由校長就各院所屬單位抽籤決定參與競賽單位，並親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評比。取前三名，於適當集會頒發業務費獎勵，評獲一、二、三名分別為<u>八萬元、六萬元、五萬元</u>之獎勵。</p>	<p>第三條 校級競賽之評比，由校長就各院所屬單位抽籤決定參與競賽單位，並親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評比。取前三名，於適當集會頒發業務費獎勵，評獲一、二、三名分別為<u>五萬元、三萬元、二萬元</u>之獎勵。</p>	<p>調高獎金，一方面感謝系所單位對環境維護的努力，同時更積極提升系所維護良好環境之意願。</p>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五七七次主管會報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九七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第八〇八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第五七三次主管會報決議訂定。為改善本校校園環境，加強美化、綠化暨清潔工作，提供教職員工生最佳之教學、研究、處理公務與求學之環境。
- 第二條 本競賽每學期（五月底及十一月初）各舉辦一次。各學院每學期應先行舉辦初賽，並將初賽評比結果送總務處提校級競賽時參考。
- 第三條 校級競賽之評比，由校長就各院所屬單位抽籤決定參與競賽單位，並親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評比。取前三名，於適當集會頒發業務費獎勵，評獲一、二、三名分別為八萬元、六萬元、五萬元之獎勵。
- 第四條 各學院參加校級評比之單位，獲校級前三名者，一年免參加校級評比。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繳交文件：</p> <p>(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p> <p>(二)學生證影本乙份。</p> <p>(三)成績單乙份。</p> <p>(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p> <p>(五)清寒證明：</p> <p>1. 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p> <p>2.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 <u>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u></p>	<p>六、繳交文件：</p> <p>(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p> <p>(二)學生證影本乙份。</p> <p>(三)成績單乙份。</p> <p>(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p> <p>(五)清寒證明：</p> <p>1. 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p> <p>2.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 <u>清寒證明文件</u>。(限中文或英文)</p>	<p>為符合實務現狀，爰將清寒證明文件修正以正本為限，並增訂文件開立日期須自申請日起1年以內。</p>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

91.12.18 第545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1.08 第54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06.18 第55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611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12.19 第647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70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6.28 第72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01.11 第80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01.10 第80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含頂尖計畫)以及台灣獎學金者不適用。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新生免附成績單)。
- 四、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成績單乙份。
 -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 (五)清寒證明：
 - 1.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 2.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
-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 八、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兼任召集人）、<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主計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p> <p>(二)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三人。</p> <p>(三) 學生委員：學生會、學生系會聯合會各推薦一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四人。</p> <p>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p>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p> <p>(二)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三人。</p> <p>(三) 學生委員：學生會、學生系會聯合會各推薦一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四人。</p> <p>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p>	<p>原規定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會計室主任修正主計室主任。</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2.4.23 第 551 次主管會報通過

97.12.10 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1.10 第 8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 為提供校內、外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設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校內、外住宿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 學生宿舍工作計劃之審議與督導。
 - (三) 校內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
- 三、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 (二)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三人。
 - (三) 學生委員：學生會、學生系會聯合會各推薦一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四人。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 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議程安排及相關資料準備等行政事項，由住宿服務組辦理，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u>貳</u>佰萬元。</p> <p>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u>參</u>佰萬元。</p>	<p>第九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u>壹</u>佰萬元。</p> <p>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u>貳</u>佰萬元。</p>	<p>參酌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內容」予以提高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額度。</p>
<p>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p> <p>一、傷害及疾病住院治療：每一事故按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u>壹仟</u>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p> <p>（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u>貳</u>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十四日為限。</p> <p>（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p>	<p>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p> <p>一、傷害及疾病住院治療：每一事故按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p> <p>（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u>壹</u>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十四日為限。</p> <p>（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p>	<p>參酌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內容」予以提高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額度。</p>

<p>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u>貳</u>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p> <p>(略)</p> <p>二、意外傷害門診給付：</p> <p>(一)門診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治療者，保險公司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 <u>伍萬</u> 伍仟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 <u>伍萬</u> 伍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p> <p>(略)</p>	<p>給付新台幣<u>壹</u>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p> <p>(略)</p> <p>二、意外傷害門診給付：</p> <p>(一)門診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治療者，保險公司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伍仟元，實際費用不到新台幣伍仟元者，按實支金額給付。</p> <p>(略)</p>	
<p>第十四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台幣<u>貳</u>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u>參</u>佰萬元）</p> <p>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p>	<p>第十四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台幣<u>壹</u>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u>貳</u>佰萬元）</p> <p>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p>	<p>參酌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內容」予以提高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額度。</p>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以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 <u>本要點適用範圍，限於本校新進教師計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u>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 (一) 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 (二) 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為提昇鼓勵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為本校積極爭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本點刪除第一款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規定。
三、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如下：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上網登錄並檢附紙本申請表格，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 申請時間：限到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申請審核：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 (五) 補助經費：一般與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六) 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之申請，如下：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上網登錄並檢附紙本申請表格，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 申請時間：限到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申請審核：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 (五) 補助經費：一般與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六) 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原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一般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草案業已刪除，本點已無訂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之。

<p>三、<u>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程序如下：</u></p> <p>(一) 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u>(以當年科技部正式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主)</u></p> <p>(二) 申請方式： 1. 上網登錄 2. 檢附(1)紙本申請表格(2)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三) 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p> <p>(四) 申請審核： 由研發處書面審查。</p> <p>(五) 補助經費原則： 1. 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 2. 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u>每年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u></p> <p>(六) 補助期間與次數： 1. <u>每位教師到校三年內，經審核後，每年可獲一次補助；到校超過三年後不予補助。</u> 2. 補助期限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七) 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p>	<p>四、<u>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如下：</u></p> <p>(一) 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到校三年內，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p> <p>(二) 申請方式： 1. 上網登錄 2. 檢附(1)紙本申請表格(2)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三) 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次年度一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p> <p>(四) 申請審核： 由研發處書面審查。</p> <p>(五) 補助經費原則： 1. 配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不超過科技部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 2. 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依科技部核定計畫之領域:人文社科管理領域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生醫理工電資設計領域以三十萬元為上限。</p> <p>(六) 補助期間與次數： 1. 每位教師補助一次為限。 2. 補助期限為自公告審查結果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七) 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p>	<p>一、點次調整。</p> <p>二、第一款增列申請資格，以當年科技部正式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主。</p> <p>三、第五款第二目修正付每年補助經費之上限。</p> <p>四、第六款第一目修正為到校三年內，每年可獲一次補助；超過三年後不再給予補助。」。</p>
--	---	--

<p>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p>	<p>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p>	
<p>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u>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邁向頂尖計畫」經費</u>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一、點次調整。 二、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計畫」經費將於106年12月結束，爰修正本點。</p>
<p>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依<u>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第七條</u>，以<u>本校補助配合款</u>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技術人員操作，<u>金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本校依「<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之儀器、設備。</p>	<p>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於106年12月31日結束，爰修正之。</p>
<p>第五條 <u>本辦法之儀器、設備</u>，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p> <p>本校各單位所經營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p>	<p>第五條 本校「<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所購置儀器、設備，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本校各單位所經營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p>	<p>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限於106年12月31日結束，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五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廿五條</u>之規定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精簡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 <u>二、決定遴選程序。</u> <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 <u>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u> <u>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u>前項工作應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u></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 <u>校長遴選委員會</u>，並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u>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u> <u>二、決定校長人選。</u></p>	<p>一、為求法條文字簡潔，於本辦法第2條以後之條文所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修正為簡稱「遴委會」。 二、為使法條精簡平順，原條文「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改列為第2項，並修正為「前項工作應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 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增訂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任務。</p>
<p>第三條 <u>遴委會</u>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分類如下： <u>一、學校代表九人。</u> <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 <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 <u>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u> <u>一、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一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一</u></p>	<p>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u>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分類如下： <u>一、學校代表九人。</u> <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 <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 <u>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u> <u>一、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一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一</u></p>	<p>一、統一符號及文字用語，以符合法規體例。 二、修正文字「200」人為「二百人」；及修正體例用語增列「以上」，並將「低於」修正為「未滿」；復增訂「分別」，以釐清訂定之權責單位。 三、於第2項第1款第4目及第2款第2目增訂「分別」，以釐清訂定之權責單位。</p>

<p>人：</p> <p>(一)遴選委員配置及分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2、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3、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合併推選一人。 4、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5、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 6、學生代表一人。 7、職技人員一人：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一人。 <p>(二)學校代表類之任一性別遴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各組中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優先予以調整，改由該組少數性別之候補委員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原當選遴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因性別調整時，每組以一人為限。</p> <p>(三)遴選期間遴選委員因故出缺，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時，以遞補該性別為優先。若教師代表所屬該組出缺，且該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由其他組該性別候補委員遞補。</p> <p>(四)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p>	<p>(一)遴選委員配置及分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2、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3、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合併推選一人。 4、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5、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 6、學生代表一人。 7、職技人員一人：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一人。 <p>(二)學校代表類之任一性別遴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各組中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優先予以調整，改由該組少數性別之候補委員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原當選遴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因性別調整時，每組以一人為限。</p> <p>(三)遴選期間遴選委員因故出缺，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時，以遞補該性別為優先。若教師代表所屬該組出缺，且該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由其他組該性別候補委員遞補。</p> <p>(四)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三至四</p>	
---	---	--

<p>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u>二百人以上</u>者推薦三至四人；<u>未滿二百人</u>者推薦二至三人；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四至六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u>分別訂定</u>，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p> <p>(一)遴選委員之配置：</p> <p>1、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p> <p>2、社會公正人士五人。</p> <p>(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二至三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u>分別訂定</u>，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p> <p>(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p>	<p>人；<u>低於 200 人</u>者推薦二至三人；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四至六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u>訂定</u>，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p> <p>(一)遴選委員之配置：</p> <p>1、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p> <p>2、社會公正人士五人。</p> <p>(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二至三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u>訂定</u>，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p> <p>(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p>	
<p>第四條 <u>遴委會</u>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遴委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p>	<p>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u>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遴選委員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p>	<p>一、第 1 項修正符號及文字。</p> <p>二、新增第 2 項，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p>

<p>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遴委會召集人得依遴委會決議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p> <p>遴委會於執行遴選任務前，應對遴選程序充分討論決定，如有疑義，應先就疑義部分議定之。</p> <p>遴委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遴選委員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p>	<p>組結案報告建議，爰增訂發言人機制，但為兼顧遴委會獨立自主精神，將此一職務交由遴委會指定；另本條並無排除召集人同時擔任發言人之情形，爰如經遴委會決議由召集人擔任發言人，亦可。</p> <p>三、新增第3項，為使遴選程序完善，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第一次開會時，即應決定未來遴選作業程序，為兼顧遴委會獨立自主精神，如本辦法有疑義部分，保留由遴委會討論決議補充之。</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 	<p>本條未修正。</p>

<p>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第七條 <u>遴委會</u>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第一階段：由<u>遴委會</u>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u>規定</u>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u>若干人</u>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第二階段：</p> <p>(一)<u>遴委會</u>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p> <p>(二)<u>第二階段同意權之行使</u>，採<u>連記法</u>不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u>候選人同意票之票數，達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進入第三階段遴選</u>。候選人得票數，至確定通過時，即不再統計票數。</p> <p>(三)<u>通過前目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u>，應就未通過之候選人擇期再次進行同意權投票，經再次投票後，<u>全部通過者若仍不足二人時</u>，應依本辦法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依程序再</p>	<p>第七條 <u>遴選委員會</u>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第一階段：由<u>遴選委員會</u>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u>至多八人</u>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第二階段：<u>遴選委員會</u>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u>同意權之行使</u>，採<u>連記法</u>。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u>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p> <p>(三)第三階段：<u>遴選委員會</u>應邀請<u>第二階段</u>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u>連同</u>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一、第1款「至多八人」修正為「若干人」。</p> <p>二、第2款第2目，「達行使同意權人總數」修正為「達投票總數」。</p> <p>三、為使條文文義明確及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規定，增訂行使同意權票數之統計限制。</p> <p>四、因候選人須得「同意票之票數達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得進入第三階段，尚無法通盤預測通過人數，爰刪除「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p> <p>五、新增第2款第3目，有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之處理方式。</p> <p>六、新增第3款第1目，納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p> <p>七、新增第3款第3目，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如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時之處理之方式。</p>

<p><u>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進行投票以補足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u></p> <p>三、第三階段：</p> <p>(一)<u>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p>(二)<u>遴委會應邀請通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併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u></p> <p>(三)<u>若無法依前目規定產生校長當選人，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委會執行遴選工作。</u></p>		
<p>第八條 <u>遴委會</u> 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 <u>遴委會</u> 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p> <p><u>遴委會</u> 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候選人</u>得向 <u>遴委會</u> 舉其原因及事實，經 <u>遴委會</u> 議決後解除 <u>委員</u> 職務。</p> <p>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p>	<p>第八條 <u>遴選委員會</u> 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 <u>遴選委員會</u> 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p> <p><u>遴選委員會</u> 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得經人</u>向 <u>遴選委員會</u> 決議後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2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針對其他候選人具有利害關係，不適擔任委員之事由舉其原因及事實，由遴委會逕行主動解除委員職務。</p> <p>二、餘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p>	<p>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遴委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十條 <u>遴選委員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 <u>學生代表及</u> 有關人員列席。</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針對遴委會遴選權限增列「或提供資料」，以利遴委會執行</p>

		遴選任務。 二、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進行文字修正，並刪除「學生代表」。
第十一條 <u>遴委會</u>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u>遴選委員會</u>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u>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教育部106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揭示，遴委會選定校長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爰修正之。 二、餘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u>遴委會</u> 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u>遴委會</u> 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派員兼辦。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u>遴選委員會</u> 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u>遴選委員會</u> 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	遴選委員會修正為簡稱「遴委會」，餘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遴委會</u> 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 <u>第一任任期內</u> ，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u>遴選委員會</u> 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 <u>第一任任期內</u> 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遴選委員會修正為簡稱「遴委會」，餘為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五條</u>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廿五條之</u>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備註：

依據第808次主管會報附帶決議，未來將針對本辦法第7條，持續蒐集及綜整相關資料進行研議後，賡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